

#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，邮编：200030，电话：021-54679568 转 12083 分机，电子邮箱：zfxgk@csj.shanghai.gov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制发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、印花税纳税期限等规范性文件 5 件，加大热点政策多元化解读力度，全年共制发图片解读 26 篇、视频解读 37 个。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本机关税收统计、人事管理、预算决算等政府信息，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。持续加强专题专栏建设，新设“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”“长三角纳税人学堂”等专栏，紧跟政策热点，集成式公布税费优惠政策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。2022 年，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

息 169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向公众提供服务类信息 102 条。

## （二）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与申请人进行事前沟通，了解其所需获取政府信息的真实诉求，规范妥善处理各类申请。面对复杂疑难申请，加强与上级主管机关请示沟通，降低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，2022 年，本机关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。组织编写政府信息公开案例库，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，提升本市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。2022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件，2021 年结转 6 件，共答复 48 件，2021 年结转至下年度处理 4 件。

## 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增加目录导航、目录索引和信息检索功能，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所需查询的信息。更新发布办税指南，进一步明确办理材料、流程、时限等要素，便利纳税人办税。2022 年，上海税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360 篇，访问量达 22.3 亿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2574 万次。

## （四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

开放网站政策文件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，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，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。

创新税务新媒体平台传播方式，加大视频图解宣传力度，提升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。2022年，上海税务新媒体平台共计推送稿件3200余篇，累计阅读量超过3900万次。

### 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

制发2022年上海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部署本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检查、网站自查巡查等工作，加强指导和监督，提升工作规范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新录用公务员、新任领导干部培训课程，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	1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3	3	0	0	0	0	4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1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6	0	0	0	0	0	2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2	2	0	0	0	0	14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5	3	0	0	0	0	4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为提升本机关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有效性标识的准确性，对网站“政策法规库”栏目下的 8800 余个文件开展全面梳理，通过分级分类、新旧标识替换、抽查校对等方式，持续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有效性，方便公众更加准确地了解获取各类政策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组织市区两级税务机关开展线上云课堂云直播、云游智慧办税服务厅、线下体验办税等活动，面向不同受众，让社会公众了解税收政策、体验便捷办税、感受智慧税务。2022 年，陆续开展开放活动 28 场、共计 5125 人参与。

二是政策精准推送功能再升级。将推送范围由企业拓展到个人，让本市居民第一时间知晓并享受政策红利，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。2022 年，通过市政府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精准推送 10 批次税收优惠政策，共涉及 56.9 万户（人）次。

本机关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